

# 平顶山市水利局文件

平水政〔2022〕2号

## 平顶山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节约用水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（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），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、高新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保障《平顶山市节约用水条例》全面贯彻执行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，经研究制定了《平顶山市节约用水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试行）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平顶山市节约用水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试行）

## 违反《平顶山市节约用水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行政处罚

处罚依据：《平顶山市节约用水条例》第三十二条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，擅自投入使用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，限期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违反条款：《平顶山市节约用水条例》第十九条：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建设项目，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。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，建设项目不得擅自投入使用。

##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，擅自投入使用的。

1、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：停止使用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，处5万元罚款；

2、较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：停止使用，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或者未完全改正的，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；

3、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：拒不停止使用的，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